

临沂凤凰岭
东周墓



临沂凤凰岭东周墓

山东省兖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编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5·25印张 1插页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33—0111—0
K·18 定价：2·60元

目 录

序言	1
一、凤凰岭地理形势与发掘经过	3
二、墓葬形制与殉人	4
三、出土遗物	8
四、结语	32
后记	38
附录(一、二、三)	39

插 图 目 录

一 凤凰岭东周墓遗址位置图	3
二 凤凰岭东周墓器物坑平面图	5
三 凤凰岭东周墓墓室平面图	
四 1. I式铜鼎耳、鼎腹窃曲纹拓片	9
2. II式鼎	9
3. II式鼎	9
4. II式鼎盖、耳、腹、足膝蟠螭纹、兽面纹拓片	9
五 1. 瓶	10
2. 3. 瓶(瓶)耳外侧、耳内侧变形蟠螭纹拓片	10
4. 瓶腹三角纹、变形三角纹拓片	10
六 1. 盆	11
2. 盆腹蟠螭纹拓片	11
七 1. I式敦	12
2. 敦腹蟠螭纹拓片	12
3. II式敦	12
4. I式舟	12
八 1. 镊盉	13
2. 镊盉盖顶拓片	13
3、4、5. 壶耳、颈、腹兽面纹、蟠螭纹拓片	13
6. 壶	13
九 1. 卯盖、腹云纹、变形三角纹拓片	14
2. 盘	14
十 编钟	15
十一 编钟拓片	16
十二 编钟拓片	17
十三 编镈拓片	18
十四 1. 鍾	19
2. 鍾	19

十五	1. 锋	20
	2. 抱复原图	20
	3. 抱	20
十六	1. I式戈	22
	2. I式戈拓片	22
	3. II式戈	22
	4. II式戈拓片	22
	5. III式戈	22
	6. III式戈拓片	22
十七	1. II式矛	23
	2. I式矛	23
	3. I式矛	23
	4. II式镦	23
	5. II式矛暗纹拓片	23
十八	1. 2. 3. I式剑	24
	4. II式剑	24
	5. I式簇	24
	6. II式簇	24
	7. III式簇	24
	8. IV式簇	24
	9. V式簇	24
	10. VI式簇	24
	11. VII式簇	24
	12. 弓	24
十九	1. 2. 3. 4. 玉璜云纹拓片	26
二十	1. 2. 3. 4. 5. 6. 环	26
二十一	1. 2. 3. 4. 5. 6. 玉佩云纹拓片	27
	7. 玉瑱	27
	8. 玉佩	27
	9. 玥	27
	10. 玉佩涡纹拓片	27
	11. 玉玦云纹拓片	27
二十二	1. 凤头斤	28
	2. 削	28

二十三	1. 骨筒	29
	2. 象牙料器	29
	3. 骨器	29
二十四	1. 築	30
	2. 瓮	30
	3. 罐	30
	4. 5. 器蓋	30
	6. I式豆	30
	7. II式豆	30
二十五	1. 木器零件	31
	2. 漆器残件	31

图 版 目 录

- 壹 1. 凤凰岭东周墓近景
- 2. 凤凰岭东周墓远景
- 贰 1. 2. 凤凰岭东周墓发掘情形
- 叁 1. 车轎残迹
- 2. 殉4足下随葬铜器
- 肆 1. 墓前室
- 2. 墓后室
- 伍 1. 殉11
- 2. 殉12
- 陆 1. I式鼎
- 2. 鼎腹砍砸痕迹
- 柒 1. I式鼎鼎足局部
- 2. I式鼎鼎耳局部
- 3. II式鼎
- 捌 1. II式鼎
- 2. 编钟
- 玖 1. 簋
- 2. 簋(簋体局部)
- 3. 盆
- 4. 篓
- 拾 1. 篓
- 2. 敦
- 拾壹 1. 敦
- 2、3. 舟
- 4. 卜
- 拾贰 1. 钟
- 2. 钟钮局部
- 3. 4. 钟舞顶内部局部

拾叁 1. 2. 编镈

拾肆 1. 3. 镛

2. 象牙料器、骨筒

4. 6. 器盖

5. 瓶(樽)

拾伍 1. 戈

2. 戈

3. I式矛

拾陆 1. I式矛

2. 凤头斤

拾柒 1—7、I—VII式鎒

8. I式矛

9. 镛

拾捌 1. I式剑

2. I式剑

3. I式剑

4. II式剑

5. 弓

6. 弓

拾玖 1. 2. 璜

3. 4. 5. 6. 环

贰拾 1. 环

2. 玉玦

3. 玉佩

4. 玉瑱

5. 6. 剑鞘饰

7. 玉佩

8. 环

9. 玳

贰拾壹 玉佩

贰拾贰 1. 2. 箕

3. 罐

4. 瓮

序 言

一九八一年三月，新建兖石铁路破土动工。山东省文化厅根据“两重两利”原则，于同年十月四日下达《〔81〕鲁文物字50号文件》，决定由杨子范同志组织并主持兖石线文物考古工作队，负责全线的文物勘探、考古发掘工作。考古队成立后，立即组织力量对全线进行调查，十月底至八二年四月底，在重点钻探的基础上，先后对曲阜小雪公社南兴埠（见《曲阜南兴埠遗址的发掘》，《考古》一九八四年十二期）、小雪大汶口文化遗址、临沂涑河公社洪卜寺古墓葬进行清理发掘。八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八三年一月底，配合兖石线东段取土垫筑路基，又对临沂市相公公社凤凰岭取土场进行两次发掘，凤凰岭东周墓葬是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

一九八二年，在发掘凤凰岭东周墓葬的第一期工程中，清理战国至汉代小型墓葬88座，在这批墓葬填土里不断发现石簇、尖状器、刮削器等细石器遗物（《山东临沂凤凰岭发现细石器》，《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五期）。为摸清地层关系，我队在第二期工程中，在岭南向阳高陂开 5×5 〔米²〕探方两个，发现不少细石器遗物，还发现一处红烧土面遗迹。有关第一期工程发掘88座汉墓材料及第二期工程发掘的细石器材料，将另外报告。

凤凰岭东周墓葬的发掘是临沂一带田野考古工作的重大发现，也是近年来我省田野考古工作的重大收获之一。这座墓葬由三部分组成：车马坑、器物坑、墓室，还发现殉人14具。此墓早年虽已被盗，但出土的青铜礼器、兵器、玉石器、骨器等遗物仍不下300余件。凤凰岭东周墓，规模大，出土遗物多。该墓的遗物特征、埋葬习俗表明，其时代约当春秋末期，族属东夷；所在地望据经籍记载春秋末期鄅国故墟不远。墓葬资料观察，凤凰岭东周墓葬，很有可能是春秋晚期鄅国的墓葬。

凤凰岭东周墓葬的发现，为研究临沂一带春秋晚期的历史提供了实物证据，丰富的出土遗物，是研究春秋晚期鲁东南一带先民的物质文化、造型艺术极为珍贵的物质资料，同时反映了临沂地区——春秋时代东夷族聚居地，已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并不是愚昧无知的草莽之地。

考古队因忙于配合兖石线东段筑路工程，至八四年三月始将器物运到济南进行修复，作报告的编写工作。其中文字稿第一、二两节由刘一俊同志执笔，第三节由李玉亭、张路同志执笔，序言、结语由王树明同志执笔。王树明同志负责了本报告的编写、通稿工作。参加文物修复及科技保护工作的有李玉亭、刘一俊、张路、王树明及张雪莲

同志，摄影冀介良同志，拓片李胜利同志，绘图韩树鸣、王占芹、王省文、姜宏伟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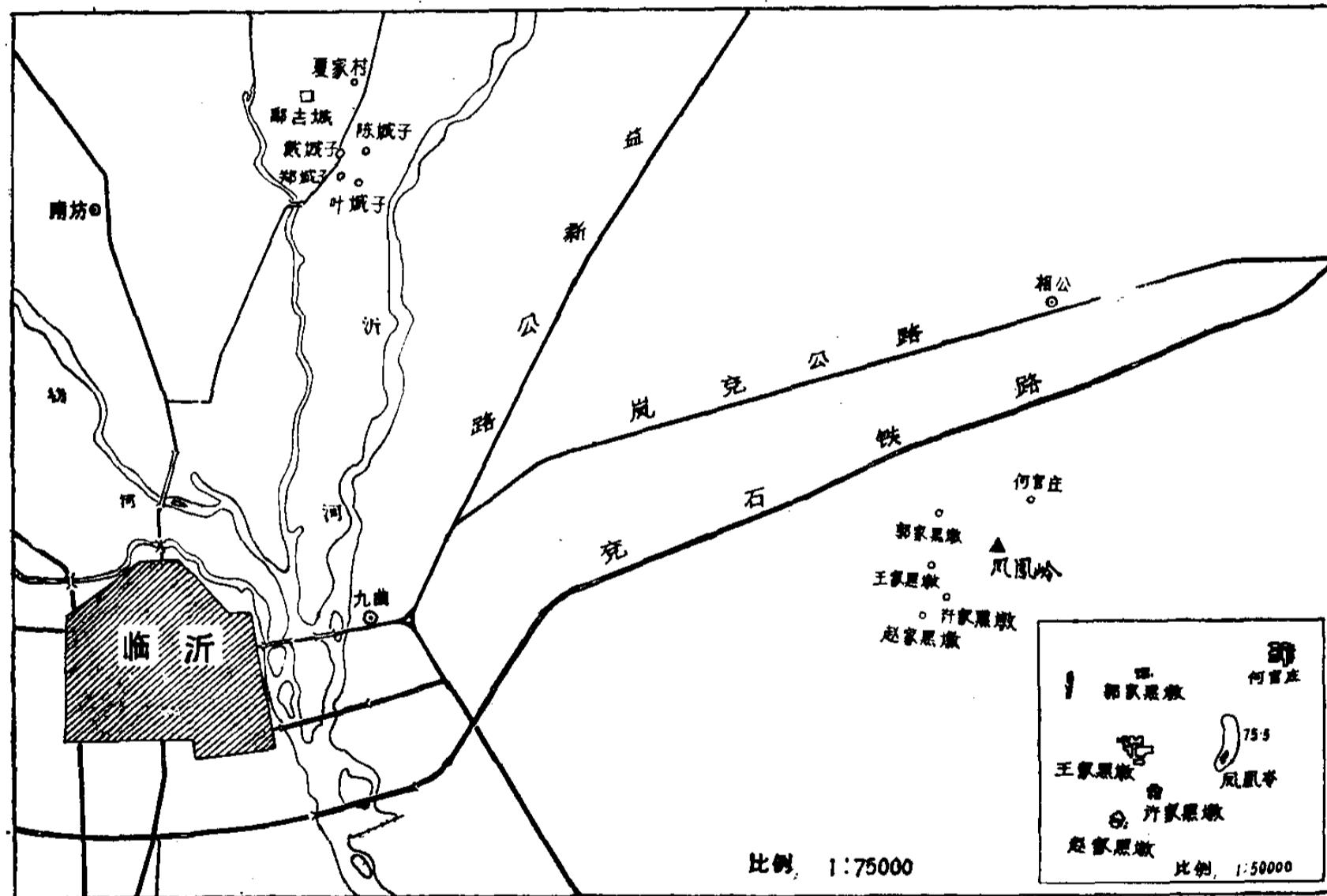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于济南

890073 | 插

一、凤凰岭地理形势与发掘经过

凤凰岭东周墓位于临沂市相公公社王家黑墩村凤凰岭之巅，西距临沂市驻地24华里。该岭南北长2华里，东西宽300余米。其巅最高峰海拔高度为75米，岭北、岭南分别为王家黑墩、张家黑墩果园，张家黑墩果园之西为管理区学校驻地。岭南端距临汤公路150米，岭西旁为南北流向的河道，岭东是一望无际的平川旷野（图一；图版壹，1、2）。



图一 凤凰岭东周墓遗址位置图

凤凰岭上原有五个高大的封土墩，农田平整时已将其中三个夷为平地。现存两座，一为这次发掘的东周墓，位于凤凰岭中部的最高峰；另一座位于东周墓北250米处，也是一座古墓，封土高五米许。由此看来，估计原先被破坏的三座，也可能是古代墓葬。

一九八一年文物普查时，曾发现该岭断崖上，暴露有不少小型墓葬，根据暴露的遗物分析，曾认为凤凰岭主峰周围可能为一处汉代墓葬区。一九八二年二月，铁道兵八九二〇四部队征用该岭取土垫筑路基，由此，我队对凤凰岭墓地进行了调查。此次调查，

在最高峰西侧断崖上发现车轮残迹、车马铜器及铜环等遗物。又发现凤凰岭主峰土墩尚依稀可辨夯层的痕迹。经初步分析判断，该岭主峰土墩下应是一座古代墓葬。故决定配合充石线取土筑路，对凤凰岭上暴露的小型墓葬及其大墓进行清理发掘。

凤凰岭东周墓的发掘工程分两期进行，历时五个月，中间因于汛期曾停工两月。

第一期工程于八二年五月二十日开始，七月十一日结束，共计五十多天，实际工作日三十六天。清理战国至汉代小型墓葬八十八座，出土遗物有鼎、罐、盆、豆、铜镜、五铢钱、大泉五十以及乐舞俑计一百余件。另外在这些小型墓葬的填土内，还发现一批细石器文化遗物。同时，为了进一步摸清情况，又对凤凰岭主峰土墩顶部打探沟两条，呈十字交叉形。南北的一条长20米，东西的一条长15米，宽度皆2米。因封土系黄沙质夯土，为防止塌方，故探沟打至深5米处，又采用探铲钻探。铲探至7.9米处，见板灰和白膏泥，在封土及墓室填土内还发现细石器、龙山文化及商、西周时代的文化遗物，由此肯定了这座大墓的时代当在西周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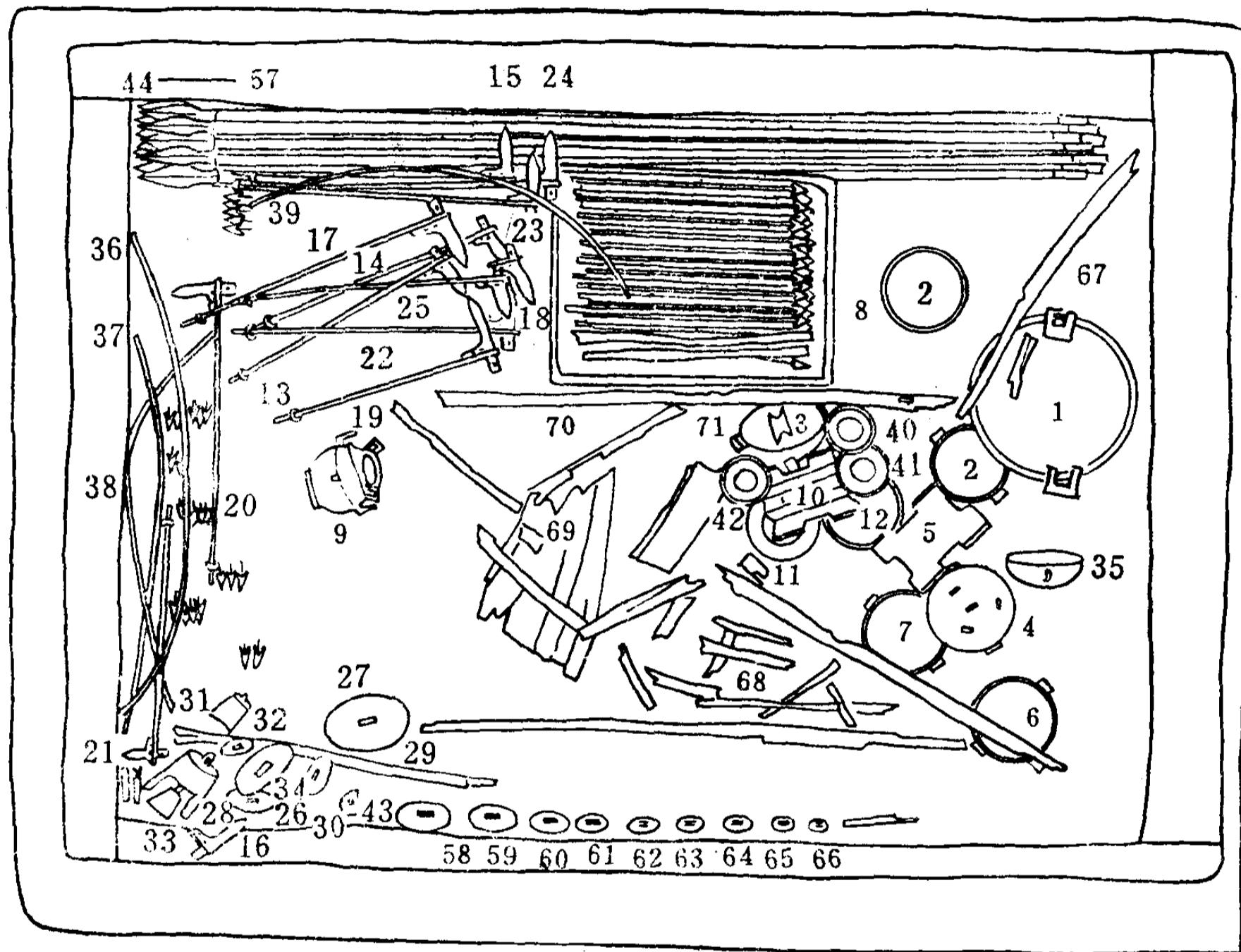
第二期工程于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开始，配合铁道兵部队取土，至八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撤出工地，历时三月有余，实际工作四十余天。铁道兵施工部队日夜兼程昼夜施工，至八二年十二月底已将封土推掉四米。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施工部队在凤凰岭主峰北部即车马坑东北三十余米处取土，发现器物坑盖板，当即停止取土，进行了器物坑和大墓的发掘清理工作（图版贰1、2）。凤凰岭东周墓器物坑与墓室出土的主要遗物，计329件。其中有铜礼器30件，乐器19件，兵器172件，玉石器26件，陶器有鬲8件、豆6件、罐9件、瓮13件、器盖25件。另外有杂器，诸如铜削、骨管、骨料、串珠之类的器物（表一）。

二、墓葬形制与殉人

凤凰岭东周墓由三部分组成，有车马坑、器物坑与墓室。墓室有盗洞两个，呈椭圆形。其一，长130厘米、宽70厘米；其二，长62厘米，宽55厘米。盗洞从墓口北侧而下向墓室中部倾斜，正打在前、后室隔梁之上。盗洞内填土呈深褐色，有汉代陶片、汉砖等遗物。

（一）器物坑位于墓室北25米处。长400厘米，宽301厘米，坑深205厘米。坑内填灰色花土，未经夯打。坑东、西、北三面椁木保存尚好，唯南壁椁木腐朽严重。沿坑壁叠筑三块宽2.5厘米的柞树方木，坑上覆盖60厘米白膏泥。器物坑的构筑方法是：先挖一长方形竖穴土坑，坑底垫60厘米厚的白膏泥，坑内壁四周叠筑以柞树方木，柞木与坑壁间有20厘米间隙，其间填以白膏泥。坑内器物之上覆盖一绘有彩绘图案的织物。然后盖以木板，坑顶之上再封以60厘米厚的白膏泥。

坑内随葬器物放置有序：坑南侧编钟9件自西向东，由大到小依次排列。西南角编镈两套计9件，较小者套于大者之内。两套乐器附近放铜枹1件。坑北侧边缘放带柄长矛，计14件。一木箱铜鎛，木箱长120厘米，宽50厘米。坑西半部放弓四件、翫1件、戈13件及铜鎛7束，每束7至12枚不等。东半部放鼎7、舟1、镦3、盆1。遗物放置部位大体为：坑南侧及西南角放乐器，坑北侧及西部放兵器，坑东部放铜礼器（图二）。



图二 凤凰岭东周墓器物坑平面图(1/20)

- 1—4. 鼎 5. 簋 6—7. 鼎 8. 镔
- 9. 翫 10. 穗 11. 盆 12. 鼎 13—25. 戈
- 26—34. 镛 35. 舟 36—39. 弓
- 40—42. 镩 43. 铜枹 44—57. 矛
- 58—66. 钟 67—70. 坑蓋板 71. 木器零件

(二) 车马坑在墓室西侧偏北，暴露于断崖上，与墓室相距20米许，因社员用土早已破坏殆尽，仅存两车轮残迹。从灰迹范围看，车轮辋宽约6厘米，厚约4厘米。辐，圆柱形，直径约3.5厘米。群众反映，五八年以来，车轮附近曾不断发现马衔、铜环之类马具、车饰及马牙、马骨一类遗物。现存两车轮遗迹间，相距175厘米。根据两车轮的

位置可知，车马坑原作东西向（图版叁，1）。

（三）墓室口大底小，四壁向内倾斜，呈斗形，无墓道。四周有塾土二层台；东边二层台宽130—150厘米，西边二层台宽100—240厘米，南边二层台宽80厘米，北边二层台宽90厘米，高度皆50厘米，二层台面距墓口150厘米。隔梁在前、后室之间，东西向，两端连接东西二层台，宽92厘米，高50厘米。墓室方向朝北，上口南北长1120厘米，东西宽945厘米。墓底南北长1045厘米，东西宽870厘米（图三）。主峰顶距墓口550厘米。墓深240厘米。该墓室分前、后两室，前室在北，东西长500厘米，南北宽370厘米，前室墓底距墓口200厘米（图版肆，1）。后室在南，东西长650厘米，南北宽405厘米，后室墓底距墓口200厘米（图版肆，2）。墓室的构筑方法是：挖好墓室之后，在墓底夯筑40厘米白膏泥，其中夹有很多柞树叶，在夯打的白膏泥之上用木板架起前后室，后室放置墓主棺槨以及1至4号殉人与葬品。前室之底垫以席子，席子之上放置器物。西部随葬陶器，均破碎。有的陶器尚绘有彩绘图案，在陶器碎片上发现铜剑4把，玉器剑饰2件。东侧成排、成行放置牛骨等动物骨骼。因被盗，前室中间空无遗物。

墓主头向东，一棺一槨，放于后室偏北一侧。棺长250厘米，宽145厘米，棺上绕以3匝锡链（附录一）。槧长360厘米，宽270厘米，槧顶由18块木板组成盖板，每块宽15厘米，长140厘米，均腐朽成灰。盗洞打破槧室东北角。墓主骨架周围有朱红色粉末，骨架呈红色，应为棺内髹漆脱落所染。骨架保存尚好，男性，仰身直肢葬，腰下有一殉狗。

棺内发现的随葬器物有：玉玦2件，放于头骨两侧；玉璜4件，分别放于小腹正中、右上肢骨中部、前胸右上方、右上肢肩部；玉佩8件，3件置于盆骨右侧，3件置于盆骨左侧，1件放于盆骨右下方，1件放于大腿骨之间；玉环4件，头顶放置2件，大腿之间1件，左盆骨上方1件。

在后室东南角，即殉4足下随葬铜器一宗，多破碎（图版叁，2）。器形有簋、舟、戈、鼎、铎、盘、壶、铜卣、鎣、风头斤、鎒、玉环等遗物。

墓室内殉人14具（表二），后室及隔梁内的殉人，其棺底与墓主人的棺底在同一水平面上，墓底至墓口深200厘米。二层台内殉人墓底高于前、后室墓底20—40厘米。殉人编号为殉1至殉14。后室内殉人为殉1至殉4；前、后室隔梁间殉人为殉5、殉6，二层台内殉人为殉7至殉14。

1号殉人在墓主足下，有棺，棺长270厘米，宽86厘米，已朽。头向北，仰身直肢葬，骨架朽残。随葬器物4件，腰部置木盒1件，朽残，盆骨处放方棱骨料、骨管各1件，足部外侧放铜削1件（图三，殉1）。

2号殉人在后室西南角，有棺，棺长210厘米，宽70厘米，已朽。头向东，仰身直肢葬。骨架腐朽。随葬器物3件，玉环2件，放于头部两侧，玉玦一件放于右肩（图三，殉2）。

3号殉人在后室东南角，2号殉人头上方。有棺，棺长220厘米，宽70厘米。头向东，

从头骨及其残存的下肢骨部位分析，应为仰身直肢葬。随葬玉环2件，分别放于颈部与头部左侧。另外，在棺外随葬骨管2件，铜卣、铜鼎、铜削各1件。有不知名残铜器2件，骨料1件（图三，殉3）。

4号殉人在墓主人头上方，有棺，棺长270厘米，宽70厘米，已朽。头向北，葬式不明，骨架朽残，散乱。随葬器物有红、绿色玉、石串珠28枚，零乱地散放在腿部。右肩侧部随葬矛1件，柄已朽（图三，殉4）。

5号殉人在隔梁东端，有棺，棺长210厘米，宽70厘米，已朽。头向东，从朽残的骨骼看，亦为仰身直肢葬。盗洞打破其腰部，仅余头骨碎片及部分下肢骨。未发现随葬品（图三，殉5）。

6号殉人在隔梁西端，殉5足下，有棺，棺长210厘米，宽70厘米，已朽。头向东，骨架已朽。但从骨架残痕看，亦为仰身直肢葬。此墓亦为盗洞打破，未发现随葬品（图三，殉6）。

7号殉人位于大墓东南角二层台内，无棺，坑长155厘米，宽50厘米，深16厘米。坑四壁外弧，口小底大，墓底部及四壁有席印纹痕迹。头向北，仰身葬。骨架保存基本完好，左上肢骨残。随葬器物有，铜削1件，放于两大腿骨之间（图三，殉7）。

8号殉人位于大墓东南角二层台内，在殉7之北。无棺，坑长165厘米，宽50厘米，深14厘米。坑四壁均外弧，口小底大，四壁与墓底部有席印纹痕迹。头向北，骨架零乱，葬式不明。无随葬品（图三，殉8）。

9号殉人在前室东侧二层台内，无棺，坑长210厘米，宽70厘米，深13厘米。未发现席印纹痕迹。骨架朽残，头向北，葬式不明，无随葬品（图三，殉9）。

10号殉人在墓室西南角二层台内，无棺，坑长165厘米，宽60厘米，深6厘米。坑四壁均外弧，口小底大，坑底凹凸不平，有席印纹痕迹。头向北，仰身葬，上身已朽，下肢两腿外弓，足趾零乱。随葬铜削1件，置于右足端（图三，殉10）。

11号殉人在后室西侧二层台内，无棺，坑长165厘米，宽55厘米，深12厘米。坑四壁外弧，口小底大，有席印纹痕迹。头向北，骨架零乱，头骨置于坑角，无左足，葬式不明，未发现随葬品（图三，殉11；图版伍1）。

12号殉人位于殉1、殉11头上方，隔梁西端二层台内。无棺，坑长170厘米，宽50厘米，深14厘米。头向东，仰身葬。头部朽残，颌骨与头骨分离，脊椎骨错位，无右足。随葬铜削1件，放于右小腿骨内侧（图三，殉12；图版伍，2）。

13号殉人在前室西侧二层台内，无棺，坑长155厘米，宽42厘米，深11厘米。坑，口小底大，四壁均外弧。四壁及坑底有席印纹痕迹。头向北，骨架零乱，葬式不明。随葬铜削1件，放于足部处（图三，殉13）。

14号殉人与13号殉人毗邻，无棺，坑长172厘米，宽60厘米，深14厘米。四壁均外弧，四壁与坑底均有席印纹痕迹。头向北，仰身葬，头骨朽残，足趾弯折。未发现随葬

品（图三，殉14）。

三、出土遗物

凤凰岭东周墓出土遗物总计329件。器物坑出土器物有烹饪器：鼎，甗；盛食器：盆、簋、舟、敦；乐器：钮钟、编镈等；弓、矢、戈、矛等兵器，竹木器、髹漆器物残片。墓前室出土大量牛骨、陶器、4把铜剑，陶器均破碎；墓后室出土有斤、鼎、盘、簋、鎣、盨、壺、卣等铜器，亦多残破；还有玉、石器一类装饰品、骨角器等等。

（一）铜器 94件，分六类

铜器主要出于器物坑，保存情况一般较好，部分器物，如簋、敦因胎壁较薄，也有破碎。墓室出土铜器残朽严重，无法复原，但根据铜器残片，尚可辨认出器物的名称和纹饰特点。

铜器纹饰以蟠螭纹、蟠虺纹为主体花纹。另外有云雷纹、三角形纹，兽面纹等。器形美观大方，制作精致，工艺水平高。这批遗物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部分铜器曾被人为的毁坏，有“硬伤”。为摸清其铸造工艺，我们请山东省科学院测试中心对部分铜器作过测试分析，具体数据见附录一、二。

1. 烹饪器 1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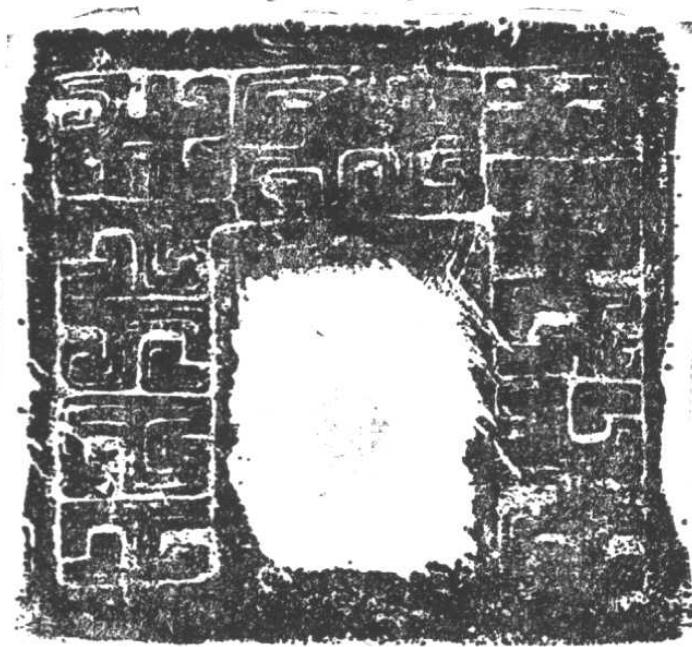
鼎 10件，分二式。

I式 1件（坑：1）。大口、折沿、方唇、圜底，长方形平立于口沿上，微外侈，耳孔呈长方形，素面蹄足，腹底部有炱灰。鼎腹部有一洞，系敲砸所致；三足皆残断再次接铸，1耳之外侧有斧、斤一类工具的砍砸痕，有裂缝，经焊补。耳外侧，腹部饰窃曲纹，腹下部饰一周凸弦纹。通高54，至口沿高41，口径54，腹围147.5，壁厚0.7，腹深24.5，耳高13，足高20厘米（图四，1；图版陆，1；图版柒，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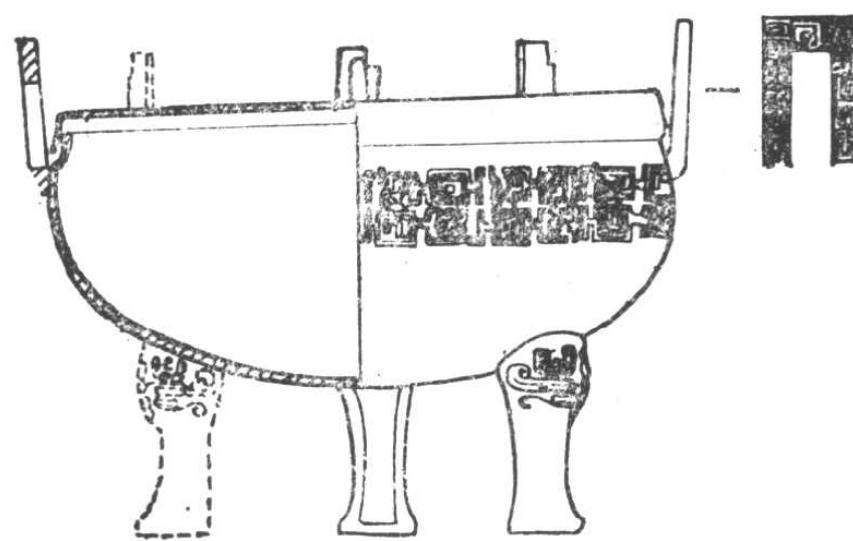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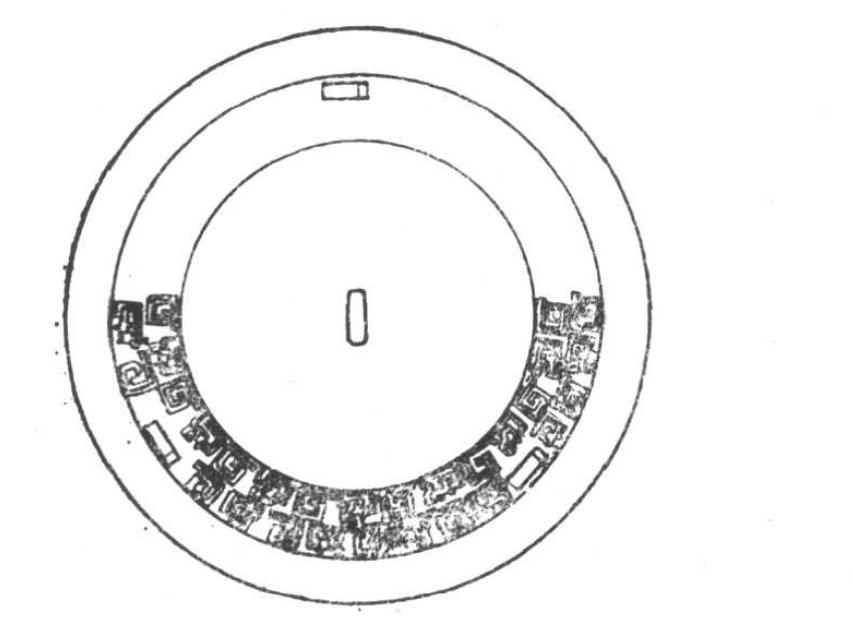
II式 9件（坑：2、3、4、6、7、12，殉4足下：5、9，殉3：10），有3件已残破。出于器物坑内的6件鼎，皆子母口，其中有2件有盖，鼎皆圜底，两侧附长方形耳，盖上有3个“矩”形扁钮，盖中部有半环钮，蹄足，膝部饰兽面纹，盖和腹部各饰一同蟠螭纹。坑：2、4、6号标本，耳外侧饰蟠螭纹；坑：3、7、12号标本，耳外侧素面；坑：6号标本，鼎口沿残。器物坑出土6件铜鼎，大小完全相同，以坑：4号标本为例，通高23，至盖面高19.8，至口缘高19，口径26，腹围87，壁厚0.20，腹深12，耳高7，足高9厘米（图四，2、3、4；图版柒，3；图版八，1）。

甗 1件（坑：9）。

甗，《说文》作“虍”，曰：“虍，鬲属”。《博古图录》甗铤总说：“甗之为器，上若甑而足以炊物，下若鬲而足以饪物，盖兼二器而有之。”按此，甗为甑、鬲合体。



2



3

4

图四 1. I式鼎(坑: 1)鼎耳、鼎腹窃曲纹拓片 2. II式鼎(坑: 3, 1/4) 3. II式鼎(坑: 4, 1/4) 4. II式鼎(坑: 4)盖、耳、腹、足膝蟠螭纹、兽面纹拓片